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FI Ever Sunshine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旭輝永升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95)

- (1) 建議罷免獨立非執行董事；
- (2)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3)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更

本公告乃由旭輝永升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刊發。

建議罷免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董事會決議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以審議(其中包括)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罷免王鵬先生(「王先生」)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職位(「建議罷免」)，相關原因載列如下。

自二零二一年八月起，我們一直無法與王先生取得聯繫，且王先生在未獲得董事會特別批准的情況下，已至少連續3個月無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董事會認為王先生未能留有充足時間處理本集團事務，存在失職情況且未能履行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責任，由此，根據細則罷免王先生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職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除以上所述，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董事會並不知悉王先生與董事會之間有任何意見分歧或存在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且建議罷免生效不會對本集團的運營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細則第83(5)條，本公司股東可於根據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隨時罷免任期尚未屆滿的董事，即使與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的任何協議有任何相反規定(但不妨礙就根據任何有關協議而提出的任何損害賠償)。

董事會經計及上述所載原因，已決議在本公司即將來臨的股東大會上(「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決議案，以審議(其中包括)建議罷免。

建議罷免須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罷免之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俞鐵成先生(「俞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起生效。

俞先生的履歷詳情如下：

俞鐵成先生，46歲，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併購領域的資深專家。彼亦為全聯併購公會學術與培訓委員會委員及安徽省國際商會專家諮詢委員會委員。俞先生於1999年畢業於華東師範大學國際金融專業，獲經濟學碩士學位。自2000年起，俞先生於金融投資領域的若干企業中擔任管理層職位，其中包括上海保銀投資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景豐投資有限公司總裁助理、上海天道投資諮詢有限公司董事長、上海道傑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及上海凱石益正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合夥人。俞先生

現任上海市黃浦廣慧並購研究院院長、共青城廣慧嘉賓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江西省省屬國有企業資產經營(控股)有限公司的外部董事及上海金融文化促進中心副理事長。

俞先生亦曾擔任若干上市公司的董事。俞先生自二零零七年五月至二零一三年五月止為上海浦東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284)的獨立董事；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四年二月止為江蘇連雲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008)的獨立董事；自二零一四年五月至二零一九年六月止為上海申達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626)的獨立董事；自二零一四年五月至二零二零年四月止為長城影視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二零二一年五月自深圳證券交易所除牌，股份代號：002071)的獨立董事；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至二零二零年十月止為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3776)的獨立董事；及自二零一五年十月至二零二一年十月止為創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551)的獨立董事。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起至今，俞先生亦為上海滬工焊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3131)的獨立董事。

俞先生已就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起為期三年。根據委任函，俞先生每年可獲人民幣200,000元的董事酬金，該金額乃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計及其資歷、經驗、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根據細則，俞先生的任期直至彼獲委任後本公司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止，於大會上合資格重選連任，其後須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

於本公告日期，俞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於本公告日期，俞先生於其獲委任當日前三年內概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與委任俞先生有關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概無應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披露的其他資料。

董事會謹此歡迎俞先生加入董事會。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更

俞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董事會謹此宣佈，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起：

- (1) 王先生不再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
- (2) 俞先生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

承董事會命
旭輝永升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中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林中先生、周洪斌先生及周迪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永義先生、王鵬先生、俞鐵成先生及張偉聰先生。